**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实验室（7层）三目体视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1045[2023]06473

### 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3054

**采购人：福建农林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国家重点实验室（7层）三目体视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1045[2023]06473**

**2、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305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所有采购包。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农林大学**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

邮编：350002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7704622031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郑雪妹、张博艺、廖丽松

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转824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66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66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0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国家重点实验室（7层）三目体视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 1 | 50662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技术项、商务项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基数再乘以0.75，采购预算在100万元（含）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下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再下浮20%。如：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收费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1.125%，中标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0.66%。收取方式：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标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2)其他：****2.1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2.2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②出现第三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③出现第四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⑥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⑦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⑧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2.3远程开标的规定：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补充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项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50%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款“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件”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1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其他情形2 |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 其他情形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技术项、商务项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2）工程类项目：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3%），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6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其中：（1）以一个品目号为一项号共47项（除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外），每个项号内任意参数（除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外）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整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2）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计5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2.6分；（3）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计5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4）正偏离不加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同类业绩**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日期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3.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教学支持等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提供技术培训和教学支持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略、仅提供技术培训或教学支持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 **4.质量免费保修期承诺** | **2.00**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免费保修期承诺在招标文件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投标设备必须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国家有CCC强制性规定的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CCC强制性认证规定。**

**2.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3.本项目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 荧光定量PCR仪，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一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4.中标人在中标后，因产品停产或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无法供货的，由产品制造商、中标人出具说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按原中标单价更换为技术参数更优的产品。**

**5.报价要求：**

**5.1投标人须对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品目号1-1至1-47各项标的进行分项报价，且不得超过下表对应的最高限价，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点导入分项报价表。**

**5.2未按以上要求报价的，视为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注：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报价有关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品目号最高限价（万元）** | **技术参数要求** |
| 1-1 | 三目体视显微镜 | 3 | 台/套 | 6.1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 | 全自动多通道扫描成像系统 | 1 | 台/套 | 101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 | 手动微操及固定装置 | 1 | 台/套 | 8.3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 | 精密天平 | 1 | 台/套 | 1.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5 | 分析天平 | 1 | 台/套 | 1.85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6 | PH计 | 1 | 台/套 | 0.3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7 | 双垂直电泳仪 | 2 | 台/套 | 0.4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8 | 琼脂糖水平电泳仪 | 2 | 台/套 | 0.7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9 | 型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 2 | 台/套 | 0.4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0 | 小型垂直电泳槽 | 4 | 台/套 | 4.1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1 | 水平电泳槽 | 4 | 台/套 | 0.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2 | 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 | 2 | 台/套 | 1.24 |  |
| 1-13 | 智能人工气候箱 | 2 | 台/套 | 7.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4 | 人工气候箱 | 2 | 台/套 | 6.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5 | 摇床 | 4 | 台/套 | 22.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6 | 鼓风干燥箱 | 1 | 台/套 | 0.57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7 | 脱色摇床 | 2 | 台/套 | 0.4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8 | 脱色摇床 | 2 | 台/套 | 1.1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19 | 超低温冰箱 | 3 | 台/套 | 14.1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0 | 种子低温储存柜 | 2 | 台/套 | 3.7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1 | 单株脱粒机 | 1 | 台/套 | 0.7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2 | 不锈钢植物栽培架 | 20 | 台/套 | 10.4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3 | 液氮容器 | 1 | 台/套 | 1.4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4 | 液氮容器 | 2 | 台/套 | 0.4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5 | 液氮容器 | 2 | 台/套 | 0.74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6 | 纯水仪超纯水一体机 | 1 | 台/套 | 15.45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7 | 超净工作台 | 6 | 台/套 | 9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8 | 超声波破摔仪 | 1 | 台/套 | 1.65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29 | 组织研磨仪 | 2 | 台/套 | 9.3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0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4 | 台/套 | 1.2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1 | 叠加式恒温振荡器 | 2 | 台/套 | 7.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2 | 涡旋振荡器 | 6 | 台/套 | 0.6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3 | 加热型金属浴 | 2 | 台/套 | 1.8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4 | 震荡切片机 | 1 | 台/套 | 20.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5 | 石蜡切片机 | 1 | 台/套 | 26.7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6 | 包埋机 | 1 | 台/套 | 14.4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7 | 展片机 | 1 | 台/套 | 1.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8 | 烤片机 | 1 | 台/套 | 1.03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39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1 | 台/套 | 1.9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0 |  冷冻离心机 | 1 | 台/套 | 16.5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1 |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 4 | 台/套 | 26.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2 |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 2 | 台/套 | 18.6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3 | 小型高速离心机 | 8 | 台/套 | 23.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4 | 迷你离心机 | 8 | 台/套 | 0.8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5 | 荧光定量PCR仪 | 1 | 台/套 | 29.2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6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1 | 台/套 | 45.9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1-47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台/套 | 36.05 | 详见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
| 合计 | 506.62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品目号1-1 三目体视显微镜技术参数要求**

1、光学系统：整机采用格临诺式结构体系，整体内藏式转轴变倍机构

2、放大倍数6.8X—47X

3、变倍比1：6.8

4、物镜变倍范围0.68X—4.7X；

5、工作距离：≥110mm

6、体视角：12°，左右光路全瞳距范围无图像倾斜，长时间观察无晕眩感

7、高眼点广角目镜WF10X/23mm ，双目瞳距50mm-75mm;目镜倾角35°

8、铰链式三目观察系统。

9、透反射光源机架：大底座约330mmX300mm,方形导轨，反射光源、透射光源均为LED冷光源。不发热不发烫，高亮度，低耗损，灯泡使用寿命超长。

10、数码成像系统：

10.1 500万像素分辨率

10.2方便快捷的一键式设备软件安装，一键式图像获取和储存功能

10.3软件对图像具有处理、测量等功能

11、配数据数理系统一台

**品目号1-2 全自动多通道扫描成像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光源：全波段LED灯光源，功率：≥40W， 波长：全光谱(UV to IR)

寿命：≥400000h，荧光减光机构：电动减光(0.3%~100%)

2、调焦：自动对焦，可调节调焦上限。

★3、全自动防荧光淬灭减轻模式：在进行平台移动、调焦以及更改曝光时间时瞬间照射激发光，其余时间自动关闭激发光，极大限度减少荧光淬灭降低光毒性。

4、白/黑平衡功能。

5、电动载物台移动范围XY行程≥（110\*80）mm，移动精度≥1um

6、带多孔板样品夹、玻片夹、培养皿夹

7、Z轴马达精度≥0.1um

8、电动物镜转换

9、光圈、曝光时间可调

10、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分辨率和透过率物镜，满足普通明场、侧射、荧光观察方式。

11、物镜转换器：≥6位物镜转盘，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具有齐焦功能。

12、配备不少于四支镜头：4X、20X、40X APO镜头；10X相差镜头

13、原厂一体化自带暗室

14、原厂自带一体化气动悬浮避振装置

15、荧光光源：长寿命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40000小时。

16、荧光滤色镜套：红蓝绿4组带通滤色块、DAPI/GFP/TRIC/CY5

17、位置识别：可自动识别高倍率图像在低倍图像中的位置并标出，误差≤1um

18、全景全焦图像扫描拼接，≥5万×5万像素的无缝高清全自动图像拼接，可同时进行Z-栈拍摄

19、分析功能：手动拼接、祛霾、图像叠加、全副对焦、标尺

20、导航：可制作导航图，单键点击即可移动到相应位置。

21、摄像系统：高灵敏度冷却CCD。

22、图像采集速度：全幅像素≥90帧。

23、CCD制冷系统：半导体制冷，制冷范围≥25℃

24、可扩展高内涵、共聚焦功能，如活细胞动态分析，切片模块等

25、快速全幅对焦：针对有一定厚度样品，通过Z轴的移动拍摄，3秒内完成画面的全幅对焦清晰图像。

**品目号1-3 手动微操及固定装置技术参数要求**

1.总样品量:不小于4.2uL

2.充灌/倒空的速度:10-200nL/sec

3.注射器容量范围:0.6-999.9nL

4.注射速度:10-200nL/sec

5.柱塞行程:≥20mm

6.玻璃毛细管直径:外径:1.0mm-1.2mm，内径:0.5mm-0.6mm

**品目号1-4 精密天平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称量值(g):2200；

2.可读性(g):0.01；

3.检定分度值e(g):0.1；

4.准确度等级:II；

5.校准:自动内部校准。

**品目号1-5 分析天平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称量值(g):220；

2.可读性(g):0.0001；

3.检定分度值e(g):0.001；

4.准确度等级:I；

5.校准:自动内部校准；

**品目号1-6 PH计技术参数要求**

1.电子测量范围：-2.00 ~ 16.00 pH，–1999 ~ 1999 mV，-10 °C ~ 125 °C；

3.分辨率：0.01 pH / 1 mV / 0.1 °C；

4.准确度：± 0.01 pH / ± 1 mV / ± 0.5 °C；

5.缓冲液组：3 组(中国、美国、欧洲)；

6.电极状态提示符，提示校准后的电极性能好坏；

**品目号1-7 双垂直电泳仪技术参数要求**

1、电泳条带清晰

2、有冷却装置

3、外形尺寸(L×W×H)：约（240×150×240）mm

4、凝胶规格(W×L)：约（170×170）mm

5、试样格：20、26齿，1.0mm、1.5mm厚

6、缓冲液总量：不小于600mL

**品目号1-8 琼脂糖水平电泳仪技术参数要求**

1、透明上盖设计，方便观察

2、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3、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4、耐高温，不变形

5、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6、高柔韧性导线，安全性高

7、外形尺寸(L×W×H)：约（310×195×135）mm

8、凝胶规格(W×L)：约（160×200）mm、约（160×150）mm

9、试样格：17、34齿，1.0mm、1.5mm厚，可用排枪加样

10、缓冲液总量：不小于1000mL

**品目号1-9 型琼脂糖水平电泳槽技术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L×W×H)：约（310×150×120）mm

2、凝胶规格(W×L)：大胶约（120×120）mm；小胶约（60×60）mm

宽胶约（120×60）mm；长胶约（60×120）mm

3、试样格：2+3 齿(2.0mm厚)

6+13齿，8+18齿(1.0mm、1.5mm厚)

11+25齿(1.0mm厚)可用排枪加样

4、缓冲液总量：不小于650mL

5、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6、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7、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

8、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安全性高

9、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10、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11、耐高温，不变形

12、限位功能，操作性好

13、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品目号1-10 小型垂直电泳槽技术参数要求**

1、凝胶数：≥4；

2、预制胶：可使用预制胶；

3、手灌胶：可使用手灌胶；

4、玻板尺寸（W x L）：短玻板约（10.1 x 7.3） cm；

5、长玻板约（10.1 x 8.2） cm；

6、凝胶大小（W x L）：手灌胶约（8.3 x 7.3） cm；

7、预制胶约（8.6 x 6.8 ）cm；

8、典型上层缓冲液体积：≤120 ml；

9、典型下层缓冲液体积：≤180 ml；

10、典型SDS-PAGE电泳时间：≤45分钟(200V恒压)

11、1小时内转印至少2 块≥（7.5 x 10） cm 凝胶；也可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印

12、电极丝相距≤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

13、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定向

14、内置冷却装置，快速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品目号1-11 水平电泳槽技术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L×W×H)：约（310×150×120）mm

2、凝胶规格(W×L)：大胶约（120×120）mm；小胶约（60×60）mm

宽胶约（120×60）mm；长胶约（60×120）mm

3、试样格：2+3 齿(2.0mm厚)

6+13齿，8+18齿(1.0mm、1.5mm厚)

11+25齿(1.0mm厚)可用排枪加样

4、缓冲液总量：不小于650mL

5、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6、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7、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

8、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安全性高

9、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10、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11、耐高温，不变形

12、限位功能，操作性好

13、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品目号1-12 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技术参数要求**

1、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方便，快捷

2、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3、大屏幕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4、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组3步程序)

5、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6、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7、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8、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9、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10、外形尺寸(W×D×H)：约（246×360×80）mm

11、并联输出：4组

12、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600V(1V) 4～600mA(1mA) 1～300W(1W)

**品目号1-13 智能人工气候箱技术参数要求**

1.容积：≥1500L

2.温度 ( ℃ )控制范围:0－50℃(长时间使用温度控制在8-50℃)

2.1波 动 度: ≤±1.0 ℃

2.2偏 差: ≤±1.5 ℃

2.3不均匀度: ≤±1.5 ℃

3.湿度(%RH): 控制范围50%~95%RH

3.1波动度：±5% RH

4.额定光照度: ≥12000LX

4.1相对光照度控制范围:五级(20%、40%、60%、80%、H1%额定光照度)

5.内胆尺寸：约（1802\*605\*1205）mm

6 .升温时间: 0℃升至40℃≤80分钟

7 .降温时间: 40℃降至10℃≤120分钟

8 .工作时间： 周期范围: 1－30，白天、黑夜时间设置范围: 0－24小时

**品目号1-14 人工气候箱技术参数要求**

1、容积：≥450L

2、控温范围：有光照10～50℃ 无光照0～5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1℃

5、控湿范围：50～90%RH

6、湿度偏差：±5%RH～7%RH

7、光照强度：0~25000LX六级可调

8、光照方式：三面光照

9、程控功能：温度、湿度、光照度单独设定，可设定30段程序每段设置时间范围1～99小时59分

10、工作环境温度：室温+5～30℃

11、连续运转时间：可长时间连续运转（两套原装全封闭压缩机自动轮流切换）

12、载物托架：（标配）3块

**品目号1-15 摇床技术参数要求**

1、二层组合式小容量振荡培养箱，下面两层一体双层不可拆分，每层单独控制温度、转速

2、摇板可自由抽出，方便装卸摇瓶；摇板下方配有带有导流式的防水装置，样品瓶如有破碎，不会因漏液导致损坏电机，且清理方便，无须使用辅助工具

3、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

4、采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5、人性化设计的开盖缓停和开盖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减小对细胞的剪切力，稳定人性化设计的开盖缓停和开盖即停功能两种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减小对细胞的剪切力，稳定性更强

6、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侧面有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7、采用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8、LCD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设定温度、转速和实时温度转速在同一界面显示。参数的设定、观察清晰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9.、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10、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良好的恒温效果

11、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选择多段编程

12、采用自平衡系统设计，高转速时能有效提高机身稳定性，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13、 振荡频率：10-350rpm

14、温控范围：4-60℃

15、温度调节精度： ±0.1℃

16、温度均匀度：±1℃

17、最大容量 250ml×30或500ml×20或1000ml×12或2000ml×6个（共二层）

18、箱体内部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品目号1-16 鼓风干燥箱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 数字显示的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

2、控温范围: RT+10～300℃

3、恒温波动度: ±1.0℃

4、温度分辨率: ≤0.1℃

5、温度均匀度: ±3%（测试点为100℃）

6、工作环境温度: 室温+5～40℃

7、容积: ≥136L

8、载物托架（标配）: 2块

9、定时范围: 0~9999min

**品目号1-17 脱色摇床技术参数要求**

1、转 速:40-240转/分

2、速度控制:数字式

3、震荡方式:回转半径≥15mm

4、定时范围:0-120分/连续

5、托 盘:≥（320×265）mm

**品目号1-18 脱色摇床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

2、控制方式： P．I．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3、对流方式：自然对流式

4、振荡方式：翘板式

5、旋转频率：20-80 r/min

6、摇板振荡倾斜角幅度（mm）：±5°、±8°、±10°、±12°

7、最大承载（含夹具）（kg）：4

8、定时范围(h)：0～500

9、附属功能：自动开机、自动关机、监控计时器、参数记忆、参数加密、来电恢复

10、摇板尺寸：约（330\*350）mm

**品目号1-19 超低温冰箱技术参数要求**
1、总有效容积(升)：≥ 678
2、存储温度（℃）： －10℃～ －86℃

3、高精度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箱体内温度-10℃～-86℃范围内任意设定
4、液晶触控屏，清晰显示，操作简单，界面友好，温控更精确，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5、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开门、电压异常、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低、冷凝器散热差、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6、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7、键盘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8、双锁设计，保证样本存储更安全

9、双层发泡保温门，多外门系统保温设计，有效阻止冷量流失
10、箱体六面采用高性能真空绝热材料，大幅提升保温效果

**品目号1-20 种子低温储存柜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控制范围：0-10℃

1.1波动度：≤±1℃

2、湿度：控制范围：40%~60%RH

2.1波动度：±5% RH

3、升温时间: 0℃升至40℃≤80分钟

4、降温时间: 40℃降至10℃≤120分钟

5、工作环境：温度4－30℃，湿度50%以下，无腐蚀性气体

6. 压缩机动延时间保护时间: 3分钟

7.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品目号1-21 单株脱粒机技术参数要求**

1、单株脱粒机可单株脱粒也可以单穗脱粒，适用于水稻、小麦和其他谷物的单株、单穗脱粒；

2、可将1-6穗的谷物脱粒并清选和分离，可方便的将罩盖打开检查并清扫残余物，无清扫死角，保证无混杂；

3、单株脱粒机具有脱粒方便、损失小；清扫容易、移动轻便等优点；

4、表面经整体喷塑处理，耐腐蚀性强，可很好地满足对单株脱粒的要求；

5、适应范围广，可适应多种作物的脱粒；

6、一机多用，提起分离筛板，可做为清选机使用；

7、机脚配有转轮，可方便地移动。

8、滚筒直径：约175mm

9、滚筒转速：≥900rpm

**品目号1-22 不锈钢植物栽培架技术参数要求**

1、光照强度: ≥10000lux

2、层数: 4层，实用层数3层

3、灯的数量: 10支/层

4、单层面积: 不小于0.72平米

5、灯管功率: 28W三基色灯

6、自 控: 微电脑定时器，10组任意设定

7、光源光谱: 具有 R、G、B 三个波段

8、光谱结构: （380-780）nm

**品目号1-23 液氮容器技术参数要求**

1、容量:100L

2、材质:航空铝

3、静态蒸发率:0.85L/d

4、口径:约210mm

5、外径:约560mm

6、高度:约1100mm

7、静态保存天数:不小于115天

**品目号1-24 液氮容器技术参数要求**

1、容量:10L

2、材质:航空铝

3、静态蒸发率:0.10L/d

4、提桶个数:3个

5、口径:约50mm

6、外径:约305mm

7、高度:约530mm

8、液氮静态保存天数:不小于100天

**品目号1-25 液氮容器技术参数要求**

1、容量:21L

2、材质:航空铝

3、静态蒸发率:0.10L/d

4、提桶个数:3个

5、口径:约50mm

6、外径:约355mm

7、高度:约620mm

9、静态保存天数:不小于193天

**品目号1-26 纯水仪超纯水一体机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

1.1 供给电压：100～ 240 V；50 ～ 60 Hz

1.2 环境温度：5℃ ～ 35 ℃

1.3 相对湿度：20% ～ 80 %

1.4 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

2.实验应用

2.1 实验室三级纯水可应用于缓冲液、pH标准溶液和各种化学试剂的配置，同时可为多种仪器作为供水

2.2 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HPLC / ICP-MS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等）

3.技术规格

3.1 系统以自来水直接作为进水，可同时产出实验室三级纯水与超纯水两种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I 级水质，如ASTM、CAP、ISO 3696、CLSI、JIS K0577等，及USP、EP和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

3.2 实验室三级纯水产水水质

3.2.1纯水持续产水速度不小于10L/h，取用速度不小于2 L/min

3.2.2电导率/电阻率<10us/cm@25°c

3.2.3有机物截流率(MW > 200 Dalton) > 99%

3.2.4微生物 <0.01 cfu/mL

3.2.5直径大于0.2 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

3.3 超纯水产水水质

3.3.1 超纯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2 L/min，4种流速可选

3.3.2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

3.3.3 TOC含量 <5 ppb

3.3.4微生物 <0.01 cfu/mL

3.3.5直径大于0.2 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

3.3.6 RNA酶<1pg/ml

3.3.7 DNA酶<5pg/ml

3.3.8蛋白酶<0.15ug/ml

3.3.9配置内毒素过滤器，超纯水产水最大2L/分钟

★3.4 独立的自来水预过滤模块具有不小于3.2英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预过滤耗材的使用寿命等，标配漏水保护器；根据原水水质，可提供3种以上预过滤柱，预过滤柱带有芯片，可记录生产时间等，智能化设计更符合现代化实验室

3.5具备两级反渗透技术，离子去除率 > 99%，保证优质和长期稳定的产水水质

3.6具有RO和UP全管路自动定时消毒清洗功能

3.7 带有智能芯片的多种纯化柱适合不同应用，树脂填料不小于4L

3.8 标配185/254 nm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有效降低产水有机物含量

3.9主机与预过滤模块都配有漏水检测器，可检测到高纯度、且高度不大于1 mm的微量漏水

3.10可选择2.9m远程或80cm灵活取水手臂，取水手柄均具有不小于2.4英寸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出水水质指标（温度，电阻率，TOC）、取水速度、水箱液位和报警信息，且取水同时直接读取各种信息

3.11可实现定量定速取水，两种取水臂均可连接脚踏开关

3.12 4种产水速度可选，从逐滴到最大2 L/min连续可调

3.13远程取水装置高度能够自由调节，满足实验室长颈瓶和量筒等常见实验容器的取水.

3.14 适配多种终端过滤器

3.15 70L容积水箱，可配具有紫外自动杀菌模块，有效抑制菌膜滋生；顶部配有空气过滤器，有效阻隔微生物等污染。

▲3.16水箱具有双重液位传感装置，独立高液位传感控制实现异常110%超高液位保护，辅以常规液位控制，实现正常液位控制和超纯水产水低液位保护

3.17 水箱具有水质电阻率仪，监测水箱内实际纯水水质

3.18全系统配置4个以上电导率仪，出水电导池常数达到0.01 cm-1，温度灵敏度为0.1℃；电导率仪符合ASTM标准下D1125-95（1999）的要求，可显示非温度补偿与温度补偿两种测量结果

3.19配有TOC实时连续在线指示仪, 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检测范围为1~100 ppb；检测精度+/- 0.1 ppb。设计符合USP（643）和EP 2.2.44要求

3.20主机配置不小于7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进行友好的人机互动；操作界面全面实时显示出水信息，包括三种产水水质参数（电阻率、TOC和温度），系统状态、水箱液位和报警信息；监控界面提供所有耗材使用状态信息；所有信息一屏俱览

3.21具有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可切换操作界面，应对不同实验室管理需求，系统具有四种密码控制的操作权限，包括使用、管理、维修和工厂权限，提高系统操控安全性

3.22标准配置RS232、USB接口和SD卡可将数据导入PC，或直接输出打印，且内存数据只读不可修改，符合21 CFR part 11要求，保证水质记录的可追溯性，同时便于维修工程师远程诊断

4.配置：纯水/超纯水一体化主机一台，进水水质监控的预处理模块一个，预过滤双柱 1根，

RO超纯水柱 1 根，低TOC超纯水柱1 根，70L 水箱一个，I级水 远程取水站 1个，终端过滤器 1个。

**品目号1-27 超净工作台技术参数要求**

1. 洁净等级：ISO5级 （100级）；
2. 风速≥0.2m/s（可调）；
3. 菌落数≤0.5个/皿·时；
4. 噪声≤65dB(A)；
5. 振动半峰值≤4um；
6. 电源：AC,单相220V/50Hz；
7. 最大功耗≤0.8kW；
8. 外形尺寸≤（1500×740×1620）mm；
9. 工作区尺寸≥（1340×680×550）mm；
10. 前窗应采用配重式升降系统，不能采用卷簧形式，防止卷簧疲劳断裂发生故障；
11. 液晶屏幕实时显示下降气流、运行状态、高效过滤器寿命等参数；
12. 具有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关机功能；
13. 采用风速传感器高精度实时测量风速数值；
14. 过滤器采用负压固定式结构，彻底杜绝未经过滤的空气进入洁净区；
15. 设备具有高效过滤器检测采样口，方便设备漏过率的验证；
16. 紫外灯与前窗联锁，防止紫外灯对人员造成伤害;前窗超过标准高度报警提示；
17. 工作区内配有内部防溅插座。

**品目号1-28 超声波破摔仪技术参数要求**

1. 频率: 20-25 KHz
2. 显示方式: ≥7寸触摸屏显示
3. 功率: ≥650 W（1%-100%）
4. 随机变幅杆: 6 mm
5. 可选配变幅杆:2, 3,10mm
6. 破碎容量: 100μl-500 ml
7. 占空比: 0.1-99.9 %
8. 温度报警: 0-99.9℃（防止样品过热）
9. 报警: 时间，过载，温度
10. 隔音箱尺寸:约（345\*345\*535） mm

**品目号1-29 组织研磨仪技术参数要求**

1、电机转速：（2430-4260） rpm

2、振动力度(线速度)：4.00-7.00 m/s，0.05 m/s设置调节

3、时间设置：运行时间1-90s，停顿时间1-120s，循环次数10次

4、程序存储：不小于50个

5、样本通量：24×2 ml研磨管（标配）

6、样本支架: 圆形样本支架设计，研磨均质效果均一，避免交叉污染

**品目号1-30 电热恒温水浴锅技术参数要求**

1、控温范围：RT+5～99℃
2、温度精度：±0.1℃
3、温度波动度：±0.3℃
4、温度均匀度：±0.5℃ at 37℃
5、定时时间：定时开、关（1分钟-99小时）

**品目号1-31 叠加式恒温振荡器技术参数要求**

1.旋转频率：0rpm，30~300rpm

2.频率精度：±1rpm

3.摆振幅度：Φ24mm±27mm

4.最大容量：50ml×90/100ml×42/250ml×30/500ml×18/1000ml×12/2000ml×8

5.瓶夹标配：500ml×18

6.托盘尺寸：约740mm×500mm

7.托盘数量：1块

8.温控范围：室温-15℃~60℃（最低4℃）

9.温控精度：≤0.1℃

10.温度均匀度：±0.3℃

11.自动除霜：有

12.数显方式：LCD

13.定时范围：0~999小时

**品目号1-32 涡旋振荡器技术参数要求**

1、转速：≥2800转/分

2、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3、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品目号1-33 加热型金属浴技术参数要求**

1、控温范围： 0~100 ℃

2、温度显示精度： ≤0.1 ℃

3、温度控制精度： ±0.5 ℃

4、温度均一性： ±0.5 ℃

5、升降温速度： 9 ℃/ min,

6、降温速度： 3 ℃/ min,

7、使用环境温度： 8-30 ℃

8、可放置4个24×0.2 mL 试管铝块

**品目号1-34 震荡切片机技术参数要求**

1.独立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有效控制所有的操作。

2.带振动刀片的全自动切片机，可在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也可在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

3.自动切片模式下带有样品回缩功能；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无自动样品回缩功能，但可以手动执行回缩

4.切片厚度设置：手动，以1μm递增；或自动，最厚为1000μm；切片厚度可计。

5.切片频率（±10%）：85Hz（±10%）。

6.切片振幅：0-3mm，0.05mm增幅。

7.切片速度（±10%）：0.01-1.5mm/s

0.01 – 0.1，0.01 mm/s 增幅；

0.10 – 0.5，0.02 mm/s 增幅；

0.50 – 1.5，0.10 mm/s 增幅。

1. 返回速度（±10%）：1.0-5mm/s，0.5mm/s增幅。

9.样品垂直总行程：不小于20mm（电动）。

10.切片范围及切片窗口：45mm；0.5mm-45mm。

11.样品回缩：0-100μm（可调，可关闭）。

12.通过控制单元操作，可保存8组用户参数设置。

13.在生理条件下工作：可拆卸的冰浴盘和缓冲盘保证工作在生理条件下进行。

14.保证最佳切片质量：（Jonas进样）避免Z轴上的纵向运动：通过Vibrocheck进行测量；通过刀架上的调节按钮把振动降到最低。

#### 15.全新刀架，提供安全的刀片安装：可以适用剃须刀，整片剃须刀额可以插入刀架，无需将刀片截成两半；刀架可以翻折90°，以便插入刀片；优化的设计可以防止缓冲液溢出。

#### 16.Vibrocheck震动检测器：针对刀片的垂直向移动（以μm计）的自动检测装置。

#### 17.集成的LED照明，5档不同的照明强度。

**品目号1-35 石蜡切片机技术参数要求**

1.★切片厚度至少包含0.5-100μm

2.修块厚度至少包含1-600µm

3.水平进样幅度≥24mm

4.垂直样品行程≥70mm

5.静音样品回缩至少包含5-100μm

6.粗进速度至少包含300μm/s，800μm/s和1800μm/s

7.至少包含两种手动切片模式: 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8.至少包含三种电动切片模式：单片、连续、步进

9.▲带有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

10.最大样品尺寸（L×H×W）≥（55×50×30）mm

11.带有个性化的小手轮，用户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12.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8度水平定位样本

13.具备可拆卸废屑槽：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方便清洁废屑

14.具备储物盘功能，方便放置常用工具

15.刀架带有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16.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7.手轮至少有2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8.粗修时至少具备快速回缩和位置记忆功能，实现快速修片

19.至少具备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

20.具备可归零的切片以及厚度计数功能，

21.具备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提示剩余进样距离

**品目号1-36 包埋机技术参数要求**

1. 分体式组织包埋机，适合左右利手，独立冷台可以随意放置在热台的两侧

2. 具备可拆式加热镊子架，可放置≥6 把镊子，从两侧进行操作

3. 配备 LCD可触式电容屏幕

4 石蜡出口的触发开关高度可调，可以翻至后方而使用脚踏开关

5. 工作区域配有优化的废蜡导流系统，废蜡收集槽≥2个

6. 石蜡流量可以通过喷嘴上方的旋钮调节

7. 速冷点面积≥（6.5cm×6.5）cm，可满足超大包埋盒的包埋

8. 石蜡槽容量≥4升

9. 包埋盒加热槽/模具加热槽: 容量≥150个标准尺寸包埋盒或≥500个包埋模具

10. 包埋盒及包埋模具托盘、工作区和蜡缸独立温控，可调温度范围至少包含:50℃至75℃，以1℃递进

11. 可预设自动开机、关机时间

12. 可以编程包埋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工作日

13. 提供出错消息，便于监控操作条件

14. 提供强化加热功能，以便更快速地熔化石蜡

**品目号1-37 展片机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台摊片机可扩展2台烤片机，提供7种摊烤片一体机组合方案

2. 摊片水盘可拆卸

3. 摊片水温设置：≤60℃, 温控精度：±0.1℃

4. 摊片机具备LED辅助照明系统，且位于控制面板背侧，而非摊片机底部

5. 摊片盘内置透明板，增强光源穿透性

6. 具备OLED 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摊片机和烤片机工作状态

7. 摊片盘及烤片加热架采用黑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

8. 摊片盘涂层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提高涂层耐用性

9. 摊片盘下方内置加热传感器

10. 摊片模块：宽度≤280mm，深度≤280mm，高度≤105mm

11. 摊片水盘：宽度≥230mm，深度≥180mm，高度≥54mm

12. 可通过图标实时显示摊片、烤片工作模式

13. 控制面板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

14.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品目号1-38 烤片机技术参数要求**

1. 烤片机加热架采用45°角倾斜设计

2. 烤片机加热温度≥75℃, 温控精度：±0.1℃

3. 烤片机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座，可通过摊片机供电，摊片机与烤片机电源共用

4. 单台烤片机玻片容量≥30片/台。摊烤片系统内可连接两台烤片机，收纳总玻片数量≥60片

5. 具备OLED 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摊片机和烤片机工作状态

6. 烤片加热架采用黑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

7. 烤片模块：长度≤280mm,宽度≤200mm，高度≤98mm

8. 可与同品牌摊片机组成摊烤片一体机，并可实现烤片机与摊片机间，烤片机与烤片机间的互连

9. 控制面板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

10. 烤片机的加热功能可独立关闭

11.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品目号1-3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要求**

1.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

2.波长范围:190—1100nm

3.波长准确度:±1nm

4.波长重复性:≤0.2nm

5.光谱带宽:2nm±0.1nm

6.杂散光:≤0.05%T

7.光度范围:-0.3—3A

8.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0.004Abs(0.5-1A)±0.3%T(0-100%T)

9.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0.002Abs（0.5-1A）；≤0.15%T(0-100%T)

10.基线平直度:±0.002A(200—1000nm)

11.噪声:±0.001A（500nm，P-P）,开机预热半小时后

12.基线漂移:≤0.001A/h(500nm,0A) 开机预热2小时后

13.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功能

14.具有钨灯、氘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

15.支持自动5联池和自动8联池的操作

16.炫彩蓝色LCD显示

**品目号1-40 冷冻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最高转速≥14,000rpm，相对离心力≥20,910 x g
2. 符合安全标准，保证离心操作高度安全，适用于P3实验室
3. 压缩机频率调制器大大降低噪音水平，实现超静音操作，运行4\*750ml水平转子，噪音≤56分贝
4. 所有的转子和附件均可高压灭菌(121°C，20分钟)，且拆卸简单，便于清洁
5. ≥10档“启动”和“刹车”档可选，保护敏感样品
6. 转速、相对离心力和半径修正值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
7. 定速计时功能，当离心机达到设定速度时才开始倒数计时，从而提高了不同离心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可比性
8.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离心更方便
9. 自动识别转子，防止超速离心
10. 待机制冷功能，确保离心前后甚至是最高转速时，维持低温状态，保护样品安全
11. 具备快速制冷功能，15分钟即可快速冷却离心腔
12. 开盖高度≤29cm，方便装载或者拿取样品
13. 内置冷凝水槽
14. 配置：主机一台；4×250ml水平转子一个（最大相对离心力≥3,220× g，转速≥4,000 rpm)），包含15、50ml锥底管适配器。

**品目号1-41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 标准24x1.5/2.0ml气密性角转头，转速≥15,060rpm，最大离心力≥21,300g
2. 离心机具备快速制冷功能，从21°C降温至4°C仅需8分钟。
3. 具备ECO自动待机功能 ，优化制冷性能，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4. 转子和适配器可以整体高压灭菌。
5. 卡口式气密型金属转子盖，1/4 圈即可快速锁定转子盖。
6. 超静音，≤54分贝，可以无转子盖的情况下离心。
7. ≥10档可调加速/减速功能, 保护敏感样品。
8. 可选择速度的短时离心功能，一键开启/关闭瞬时离心，无需一直按键。
9. 定速计时功能，当离心机达到设定速度时才开始倒数计时，从而提高了不同离心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可比性。
10. 时间设定 : 10秒–9小时59分钟，可连续离心；具有结束运行计时器 (显示转子运行停止后的时间)。
11. 转子为合金材质，确保转子内温度和离心机腔体温度一致。
12. 内置排水系统，方便腔体内清洁，保护实验人员。
13. 加配5ml转子，加配96\*0.2PCR管转子。
14. 配置：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24×1.5/2.0ml金属角转头一个

**品目号1-42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最大相对离心力 ≥25,000 ×g（16,220 rpm）
2. 离心计时：10 秒- 9 小时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3. 最大转子容量48×1.5/2.0 mL，12×5 mL 离心管
4. 噪音：<56 dBa
5.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8 秒
6.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8 秒
7. 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1/4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8.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9. 瞬时离心功能，按住即可快速离心
10.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11. 快速制冷功能，从室温23°C 降至4°C 所需时间小于等于11 分钟
12. 离心结束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持续制冷，确保样品安全
13. 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ECO 自动待机功能，可选1、2、4、8 小时无使用后自动待机，降低能耗
14. 内置冷凝水槽，防止离心腔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15. 配置：高速冷冻离心机一台，48×1.5/2.0ml气密性角转子一个，最大相对离心力≥18,210 × g (12,700 rpm)

**品目号1-43 小型高速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相对离心力≥21,300×g (15,060 rpm)
2. 离心时间：10 s 到9h59min,，可连续离心
3. 最大转子容量：24 × 1.5 / 2 mL, 32 × 0.2 mL PCR 单管或4 × 8 PCR 排管
4.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5 秒
5.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6. ≥10档加速/减速，快速的加速和减速功能
7. 噪音水平：<56 dB (A）
8.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按住即可实现快速、便捷地离心
9. 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
10. 3个快捷程序键，快速运行常用程序
11. 离心结束后自动打开离心机盖，防止样品过热，便于取放样品
12.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13. 配置：主机一台，24\*1.5/2.0ml气密性角转子一个

**品目号1-44 迷你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转速6000rpm，最大离心力2000 x g；

2．DC24V 直接驱动，低噪音电机；

3．最大容量 8x1.5 ml/2 ml，4 x 0.2 ml PCR8-联排或者 32 x 0.2 ml单个离心管；

4．无需按键操作，开机即用，免工具拆卸设计，无需任何工具即可轻松装卸转子；

5．配备不平衡监控系统，系统在不平衡时将自动停止运转；

6．采用双层安全保护，任一保护开关打开都将停止运转；

7．透明机盖采用高强度材质；

8. 配置：

 8.1 主机 1台；

 8.2 角转子8x1.5/2ml 1个；

 8.3 4x0.2mlPCR8转子 1个；

**品目号1-45 荧光定量PCR仪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功能：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于 MGB 探针的高成功率 SNP 分析和熔解曲线分析；

2、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

3、仪器一体化制造，光学部分和检测部分不可独立拆分，不是普通PCR升级而成；

▲4、荧光通道数：≥4个荧光激发通道，≥4个荧光检测通道，可以同时进行≥4重定量；

5、反应体系：10-100 μL；

▲6、反应模块：96\*0.2ml模块，由三个独立模块组成，提高控温精准性；

7、反应模块最大升降温速度≥3.5℃/s；

8、温度范围： 4℃–99.9℃，温度均一性≤±0.4°C，扩增后样品可以低温保存活性；

9、反应模式：支持运行种类≥2 种，一台仪器支持标准和快速两种反应模式，快速模式40分钟内完成40个循环反应；

10、光源：激发光源为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采用同一光源激发保证激发的一致性；

11、检测灵敏度：可以检测到1个拷贝；

12、检测精密度：最低可以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

▲13、检测器采用高分辨CMOS一次同时成像系统，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逐个扫描时间差；

14、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15、支持HRM应用

16、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辨率最小至 0.015℃

17、样本检测的重复性高，对高浓度和低浓度核酸样本分别进行重复性检测，CV值＜3%

18、安装时已校准染料：通道一：FAM, SYBR Green I；通道二：VIC；通道三：JUN, ROX；通道四：CY5；

★19、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耗材透光度引起的物理误差，该功能可手动选择

20、软件支持二次数据分析功能，可在实验运行结束后重新对反应孔进行设置和分析。

21、内置互动触摸屏和中文软件，内置软件可提供实验方案模板，可通过触屏设置实验程序并启动实验；主机可以独立运行，可连接或不连接电脑，可实时查看实验进程以及最终实验结果查看和分析，支持云端服务器，可远程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22、仪器主机可通过USB储存和转移数据；

23、云端服务器支持≥10GB的免费存储空间

24、仪器能检测分析两种内标：阳性内标和ROX内标，装机时能做相应验证试验证明；

25、配备原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用于定量PCR实验的引物和探针的设计；

26、可提供原厂生产的基于Taqman MGB技术检测microRNA的试剂盒、SNP检测试剂盒、基因拷贝数变异（CNV）检测试剂盒等，以及相对应的分析软件；

27、支持耗材：0.2ml模块型号：常规96孔(0.2mL) 反应板与光学盖膜；8连管 (0.2mL) 条带与光学平盖；单管 (0.2mL) 与光学平盖；耗材完全开放；

28、配置清单：

28.1荧光定量PCR仪主机一台；

28.2分析工作站一套；

28.3仪器原装标准分析软件一套；

28.4说明书一套；

**品目号1-46倒置荧光显微镜技术参数要求**

1.显微系统机架：

1.1 无目镜台式细胞成像系统，集显示屏和主机于一体，一键开关设备和软件，通过鼠标屏幕操作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

1.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1.3 成像方法：荧光成像、明场成像、彩色明场成像、相差成像；

1.4 提供相差成像组件，包括透射光源，聚光镜，相差环等光学组件，若配置相差物镜可实现相差功能；

1.5 电动Z轴调焦：可通过软件和调焦旋钮两种方式调节焦平面；

1.5 聚光镜工作距离：≤60 mm，含3个位置，附带明场及相差光圈；

1.6 透射光照明：高亮度透射光LED光源，工作寿命大于5万小时，可调强度；

1.7 彩色透射光照明：可进行免疫组化如H&E染色样品的成像，配置三色LED进行成像，软件实时合成彩色图像；

1.8 载物台：高精确机械载物台，可通过XY旋钮移动，配置玻片、35mm培养皿、60mm培养皿、通用样品夹等容器支架适配框；

1.9 荧光滤片电动切换，软件可一键拍摄多色荧光图像，并自动叠加；

1.10 荧光光源：配置3个长寿命高亮度LED冷光源，寿命大于5万小时，采用“光立方”技术，极大缩短光程，提高灵敏度；强度软件调节；使用前无需预热，使用后无需降温，即开即用；

1.11荧光通道：配置DAPI（Ex357nm,Em447nm）、GFP(Ex470nm,Em510nm)、RFP(Ex531nm,Em593nm)三种荧光滤片组，荧光滤片组可自动识别，无需软件设置；

1.12 自带暗室环境，在自然光环境下即可进行明场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

1.13一体化18英寸高分辨率彩色LCD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像素；显示屏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色度、对比度、倾斜度可调，人体工学设计；

2.物镜部分

2.1 物镜转盘：≥5位；

2.2物镜4个：物镜4X，物镜10X，物镜 20X，物镜 40X

3. 照相机：科研级高灵敏度高分辨率黑白CMOS，物理输出像素不低于320万，分辨率不低于2048X1536；

4. 图像分析软件：

4.1 图像采集：自带微处理器，内置软件通过鼠标操控，调节光亮度和曝光时间，内置虚拟键盘，点击拍摄图像，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图像可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2 自动多通道荧光功能：图像可进行自动多通道拍摄和叠加，无需手动切换；

4.3 时间动态成像功能，可设置连续或任意间隔进行长时间拍摄；

4.4 自动荧光细胞计数功能，可自动进行荧光细胞的绝对计数；

4.5 Autofocus自动聚焦功能，可自动根据对比度选择最佳焦平面；

4.6 Z轴层切（Z-Stack）功能；

4.7 测量功能，可测量长度、面积、荧光强度等参数；

4.5 获取的图像：图片输出支持常见格式；TIFF、PNG、BMP、JPG；

4.6 图像存储与输出：显微镜自带3个USB接口，支持鼠标、键盘等设备，图片可直接存储在U盘上；显微镜自带DVI数字影像接口，可外接投影设备，方便教学和交流。

**品目号1-47 高速冷冻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 最高转速：29,000 rpm（≥29,000 rpm）

2. 最大离心力：100,605 ×g （≥100,000 ×g）

3. 最大容量（角转头）：≥6×1,000 mL

4. 温度控制精度：±2℃

5. 时间控制：0~99小时59分钟，及连续运行

6. 加减速控制：9级加速/10级减速

7. 可创建保存不小于 120个程序，可用字母和数字命名程序，方便检索

8. 驱动系统：无碳刷大力矩电机，直接驱动，无须齿轮变速装置和皮带传动系统

9. 转头安装到离心机后可立即自动识别，无需运行即可显示转头信息，无需输入转头代码，避免转头信息错误。

10. 具有转头自锁系统，无需工具或手动拧紧即可完成转头锁定，方便转头更换

11. 可设定4级用户权限管理，带密码保护功能

12. 具有操作人员记录及运行数据记录功能，原始实验数据可通过USB 接口进行保存或通过网络实时上传，满足GMP/GLP 数据管理要求

13.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 触摸式数字液晶显示；可以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可简单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

14. 内置操作培训视频，转头计算器，ACE积分功能

15. 具有离心腔智能真空系统，仅在需要时运行，实现提高离心性能及节能的效果

16. 控温系统：具有预冷系统，制冷剂无CFC

17. 离心机具有节能选项，可选择休眠模式以节省能源

18. 离心机不平衡容忍度可达对位承重的5%

19. 安全系统：具有自动门锁，转子不平衡检测，超速和超温保护停机功能

20. 外形紧凑，一体化工作台面不高于860mm，方便使用

21. 离心机无需锚定，满足国际安全标准，简化安装流程

22. 具有自动开门功能，即使不用双手，也可通过开门键完全、自动地开启离心腔门

23. 运行安静，噪声＜59dBa

24. 配备碳纤维角转头，

三、配置：

1．高速落地离心机主机 1套

2. 6 x 1000 mL大容量碳纤维角转头 1个

3. 4 x 1000 mL水平转头 1个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农林大学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下一次性全额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发票，若采购的产品为国产设备的，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温馨提醒：专用设备发票报销期限原则上为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延长6个月。(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

**★其他商务要求**

**7、安装、调试及验收**

**7.1安装、调试**

7.1.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需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7.1.2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7.1.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7.1.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7.1.5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

7.1.6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7.2验收**

7.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2.2验收程序和方法

7.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7.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7.2.2.2中标人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

7.2.2.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7.2.3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中部分或全部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8.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8.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8.3使用说明书；

8.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8.5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

8.6零部件目录；

8.7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8.8提供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8.9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9、专用工具（如有）**

9.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0、特殊工具（如有）**

10.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备品备件（如有）**

11.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免费保修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清单（含价格清单，价格清单应在报价标部分列明，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配件的最高限价）。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质量免费保修期：一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设备的零配件费用、人工费用、差旅费用（耗材除外）等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因使用环境及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2.2免费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到场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无法按时响应处理，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处理，其中一切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质量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提出结束保修期的报告，采购人派人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在两周内整改，否则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3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响应到场时间：设备免费保修期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12.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13、技术培训**

13.1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至少提供一次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2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用户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帮助用户提髙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14、违约责任**

14.1中标人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14.2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14.3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14.5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6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2.1投标人须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2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代 理公司和采购人的损失。

2.3福建农林大学物资设备验收单（版本：V8）、履约保证金缴款通知书详及福建农林大学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